

制造商：统万珍级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石塔路 230 号))，当事人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经查，当事人从巨鹿县西街市场内购进“佳隆”鸡粉（标注生产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1.8KG，生产日期 2024/08/30，保质期 18 个月，生产商地址：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片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其行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被本局责令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限期改正。后从巨鹿县西街市场内购进在店里用来制作食品销售的“珍极”香米醋一壶（标注生产日期 2024/09/17，保质期：18 个月，规格：1.75 升，制造商：统万珍级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石塔路 230 号）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在限期内未按责令改正要求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X013 号；《询问笔录》等。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用于食品加工的食品在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购货凭证和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逾期责